

报告编号	ZTHY2023011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18 页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张宝国

项目负责人： 张宝国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电话： 13738508253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5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4
附件 1：营业执照	56
附件 2：环评批复	57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61
附件 4：检测报告	66
附件 5：纳管证明	102
附件 6：排污权交易凭证	103
附件 7：设计方案	104
附件 8：危废台账	106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8
附件 10：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109
附件 11：工况证明	110
附件 12：竣工及调试时间	111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112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13
附图三：包络图	114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115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116
附图六：现场照片	11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L266402440001X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4 月 4 日、7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比例	19.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比例	2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11号，2019年11月7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LAS	20	
	7	BOD ₅	300	
	8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9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LAS
尾水标准	6-9	50	0.5	10	1	5 (8)	10	0.5

注：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2) 验收执行标准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LAS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 (4)	10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其余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油墨废气等。拉砂抛光工序和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表 5 和表 6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表 1-5。注塑废气及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磨水口工序、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7。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5	非甲烷总烃(NMHC)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总挥发性有机物(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粉尘)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区内及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颗粒物	/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9。

表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中

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2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1	
	氨氮	0.005	
废气	VOC _S	0.405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 0.051t/a，氨氮 0.005t/a；VOC_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_S0.81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成立于 2013 年，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企业主要从事眼镜生产加工，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临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19）211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2L266402440001X），2023 年 1 月 26 日项目整体竣工，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4 月 4 日、7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39.82"、东经 121°28'43.3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台州市美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东侧为临海市杜桥益鑫镜厂；南侧为台州市美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厂区和厂房；西侧为台州市平凡眼镜有新公司；北侧为临海市德力眼镜制造厂。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东北侧 195m 半洋村；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南侧，租赁一幢四层楼的部分厂房。一层设置注塑车间、震机研磨车间、拉砂抛光车间等；二层设置办公室、仓库、样品间等；三层设置包装车间、印字区、上螺丝区、上片区和仓库等；四层设置订铰链车间、油漆车间（包含调漆间、烘房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注塑车间、震机研磨车间、拉砂抛光车间	注塑车间、震机研磨车间、拉砂抛光车间	与环评一致
2F	办公室、仓库	办公室、仓库、样品间	与环评一致
3F	包装车间、印字区、上螺丝区、上片区和仓库	包装车间、印字区、上螺丝区、上片区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4F	订铰链车间、油漆车间（包含调漆间、烘房等）	订铰链车间、油漆车间（包含调漆间、烘房等）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租用台州市美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项目投资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订铰链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租用台州市美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订铰链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副塑料眼镜	60 万副塑料眼镜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企业淡旺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p>一层：注塑车间、震机研磨车间、拉砂抛光车间</p> <p>二层：办公室、仓库</p> <p>三层：包装车间、印字区、上螺丝区、上片区和仓库</p> <p>四层：订铰链车间、油漆车间（包含调漆间、烘房等）</p>	<p>一层：注塑车间、震机研磨车间、拉砂抛光车间</p> <p>二层：办公室、仓库、样品间</p> <p>三层：包装车间、印字区、上螺丝区、上片区和仓库</p> <p>四层：订铰链车间、油漆车间（包含调漆间、烘房等）</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统一处理后排放。</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不使用蒸汽，全部采用电能	项目不使用蒸汽，全部采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p>项目生产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p>	<p>项目生产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震机废水经压滤后，出水与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增加砂滤和炭滤工艺
	废气	<p>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p>	<p>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2、磨水口、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p>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去掉光催化，增大活性炭箱，足量添加活性炭，增加废气停留时间
	噪声	<p>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p>	<p>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p>	与环评一致

		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项目固废有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震机废水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震机废水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有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2	4	+2
2	碎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拉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抛白蜡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磨水口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震动研磨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移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甩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喷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大枪喷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电烘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订铰链	间	4	4	与环评一致
15	油漆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废水处理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冷却塔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增加 2 台替换使用,平时只开启 2 台。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3 月份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PC 塑料	t/a	10	0.7	8.4
2	铰链	万副/a	60	4.4	52.8
3	螺丝	万副/a	60	4.4	52.8
4	油漆	t/a	0.35	0.025	0.3
5	金油	t/a	1.05	0.077	0.924
6	稀释剂	t/a	1.05	0.077	0.924
7	固化剂	t/a	0.35	0.025	0.3
8	印字油墨	t/a	0.001	0.00007	0.001
9	镜片	万副/a	60	4.4	52.8
10	洗洁精	t/a	0.1	0.007	0.1
11	色粉	t/a	0.005	0.00036	0.004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3 月份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塑料眼镜	万副	60	4.4	88%	60

2.5 项目水平衡

根据调查，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3 月调查期间用水量为 123t。调查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震机研磨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共设震机 2 台。每天每台用水量约为 0.8t/d，则年用水量为 480t/a，此过程水蒸发损失量按 15% 计，则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1.36t/d，则年产生量为 408t/a。

(2) 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

本项目水帘喷台喷淋水经挡板下方集水槽收集后沉淀，再经过滤处理去除水洗下来的漆渣后循环回用于喷淋，定期捞渣。根据调查，企业每 7 天更换一次，平均每次每台更换量约为 1m³/次，则更换的循环废水产生量为 200m³/a。

(3) 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一个水喷淋塔。根据调查，喷淋水槽有效容积约 2m^3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定期打捞漆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气喷淋废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则喷淋塔年废水量约 $48\text{m}^3/\text{a}$ 。

(4) 清洗废水

项目设一台超声波清洗机。根据调查，塑料眼镜架在喷漆前和包装入库前均需要经过超声波清洗，项目喷漆前塑料镜架超声波清洗机的容积为 0.5m^3 ，实际使用容量为 0.4m^3 ，清洗用水 2 天更换一次，废水产生系数按 85% 计，则项目塑料镜架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51\text{m}^3/\text{a}$ 。

本项目对超声清洗后的工件进行进一步清洗，以去除镜架工件表面难以去除的细小杂质。本项目清洗分为 2 种形式：喷漆前半成品利用高压水冲洗；包装前成品利用清水池浸泡清洗。高压冲洗水用水量约 $0.2\text{t}/\text{d}$ ，年用水量 $60\text{t}/\text{a}$ ，水损失量按 15% 计，废水产生量约为 $51\text{t}/\text{a}$ ；清水池 1 天排水 1 次，年用水量为 $50\text{t}/\text{a}$ ，水损失量按 10% 计，废水产生量约为 $45\text{t}/\text{a}$ 。项目清洗废水总产生 $96.0\text{t}/\text{a}$ 。

(5) 注塑机循环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注塑工序中需要用到冷却水，采用的是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每天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水日补充量约 0.5m^3 ，即 $15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约 $1500\text{m}^3/\text{a}$ ，损耗量约 $150\text{m}^3/\text{a}$ 。

(6)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2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与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80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153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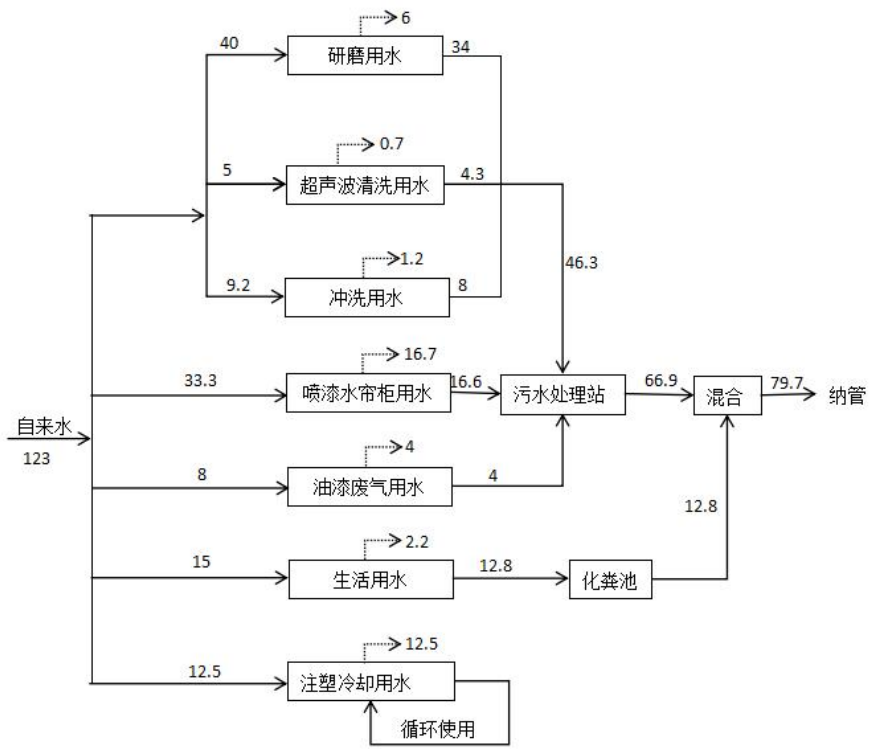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水平衡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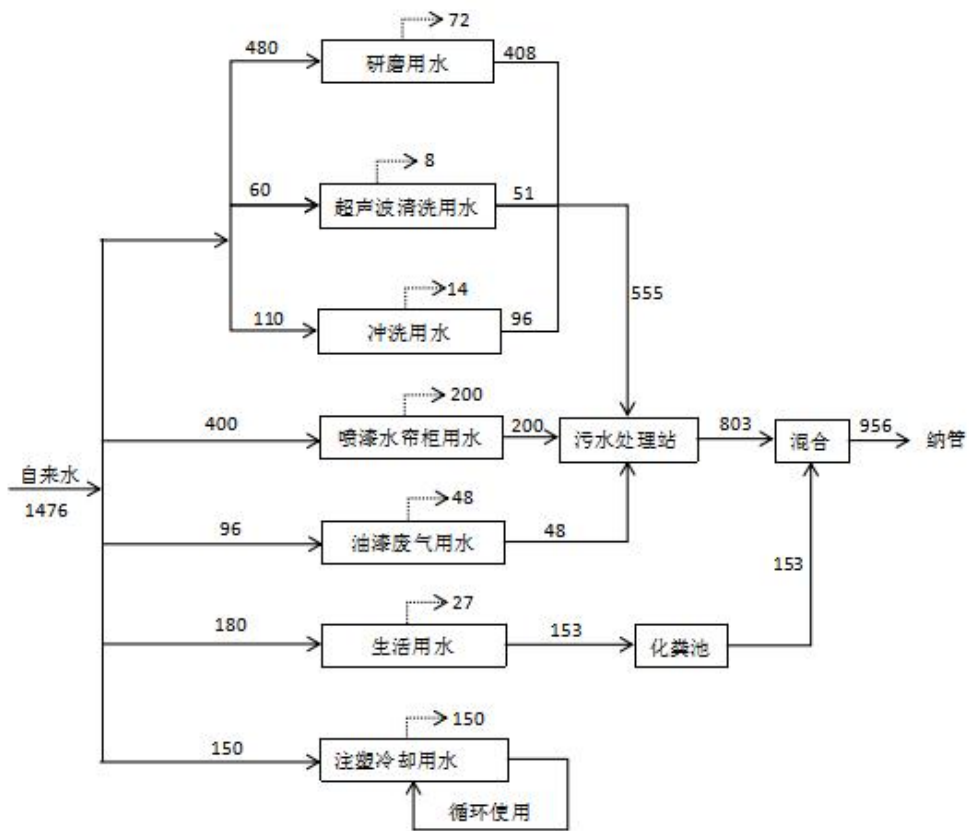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项目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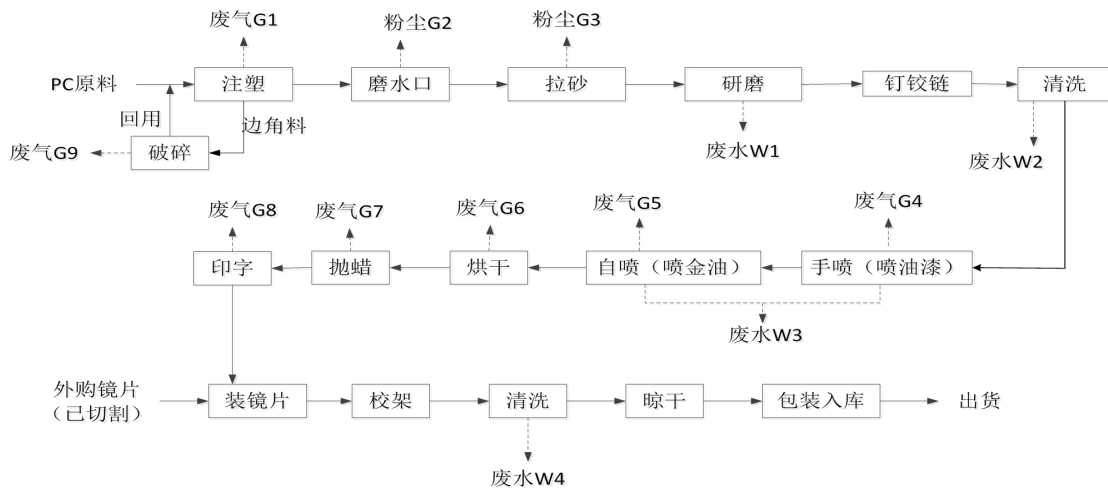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塑料眼镜生产原料采用 PC 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售。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

产污环节：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

产污环节：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拉砂：项目采用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

产污环节：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

(5)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中对工

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拉砂、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

产污环节：震机研磨工序有噪声和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6)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的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

产污环节：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清洗：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8)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分为两道工序，一般先由人工进行手动喷漆（喷油漆），再由自动喷枪进行自动喷漆（喷金油）。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9) 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 进行热循环。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10) 抛白蜡：利用布轮抛光机进行抛蜡，将蜡靠在转动布轮边缘，使蜡均匀覆盖在工件表面上，进一步增加镜架表面的光亮程度。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

(11)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极少量油墨废气。

(12)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割好的镜片（割片由外协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割片工序）按照镜框的大小急性裁剪、安装。

产污环节：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13)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14) 烘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烘干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工艺有所变动。

1、环保设备工艺变动情况

废水：环评中，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和震机废水（压滤后）经混凝沉淀，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股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并纳管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将震机废水压滤后与油漆处理废水和清洗废水一起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废气：环评中抛白蜡粉尘无组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中将抛白蜡粉尘收集后与拉砂、磨水口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1#）排气筒排放。环评中眼镜油漆废气经收集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企业实际建设为喷漆废气过水帘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m 高（2#）排气筒空排放。根据【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第三条：“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通知中第四条指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企业实际建设中根据设计方案去掉光催化，增加活性炭装填量，定期更换活性炭，使 VOCs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变动符合性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废水为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否

的。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塑料镜架抛光、抛白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有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处置；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无影响。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拟采用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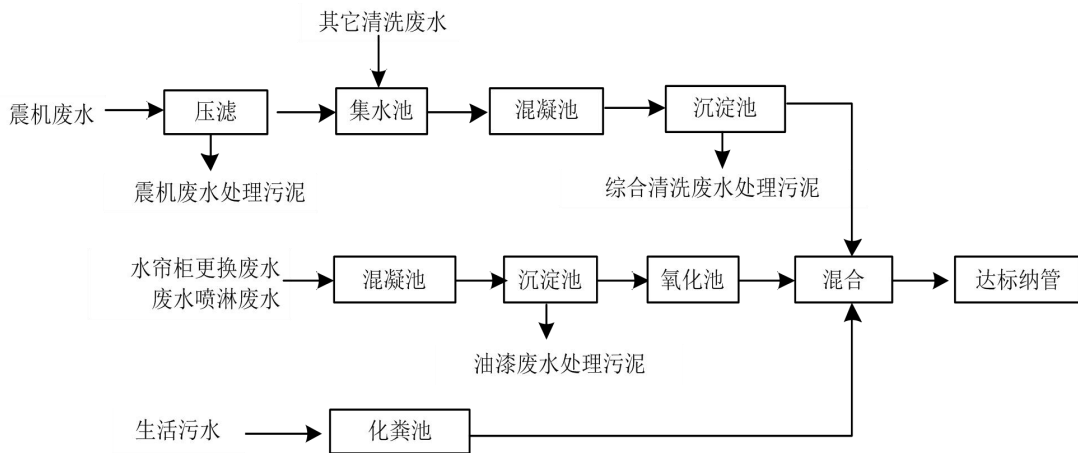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1)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0.5t/h。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 震机废水	COD _{Cr} 、NH ₃ -N、LAS、 总磷、石油类、SS 等	803t/a	间断	混凝沉淀+ 芬顿氧化+ 砂滤炭滤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动植物油类	153t/a	间断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NH ₃ -N、SS、 总磷	/	间断	收集	附近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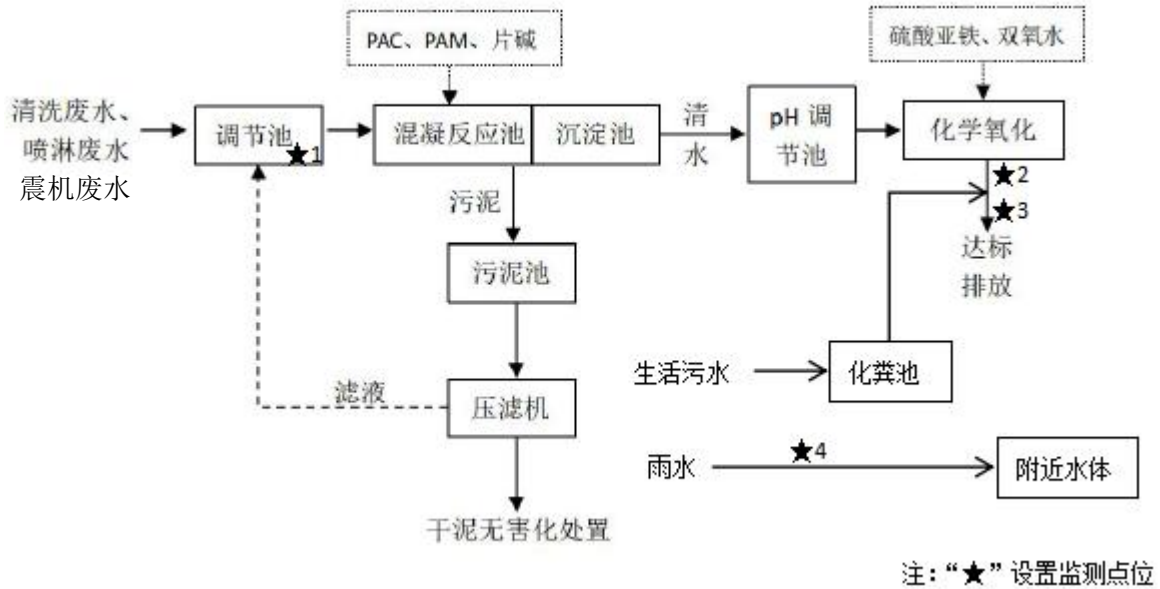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治理设施：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调质后，由废水提升泵提升至混凝反应池，同时加入片碱、PAC、PAM 进行混凝反应，使废水中的污染物与药剂反应后产生大量絮状物并且降低 COD，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絮状浮渣排入污泥池，反应混凝出水经沉淀池停留沉淀后上清液出水经 PH 调节后进入高级氧化反应池，同时加入氧化剂 H₂O₂ 以及催化剂硫酸亚铁，进行深度氧化反应，可进一步降低 COD，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反应后的上清液通过 pH 回调后标排口排放。混凝反应沉淀池系统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经隔膜泵入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送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压滤滤液返回至收集池。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总排放口，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

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水口粉尘和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抛白蜡粉尘等。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磨水口粉尘及拉砂抛光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水口、拉砂抛光、抛白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1#) 排放	大气
	油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及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及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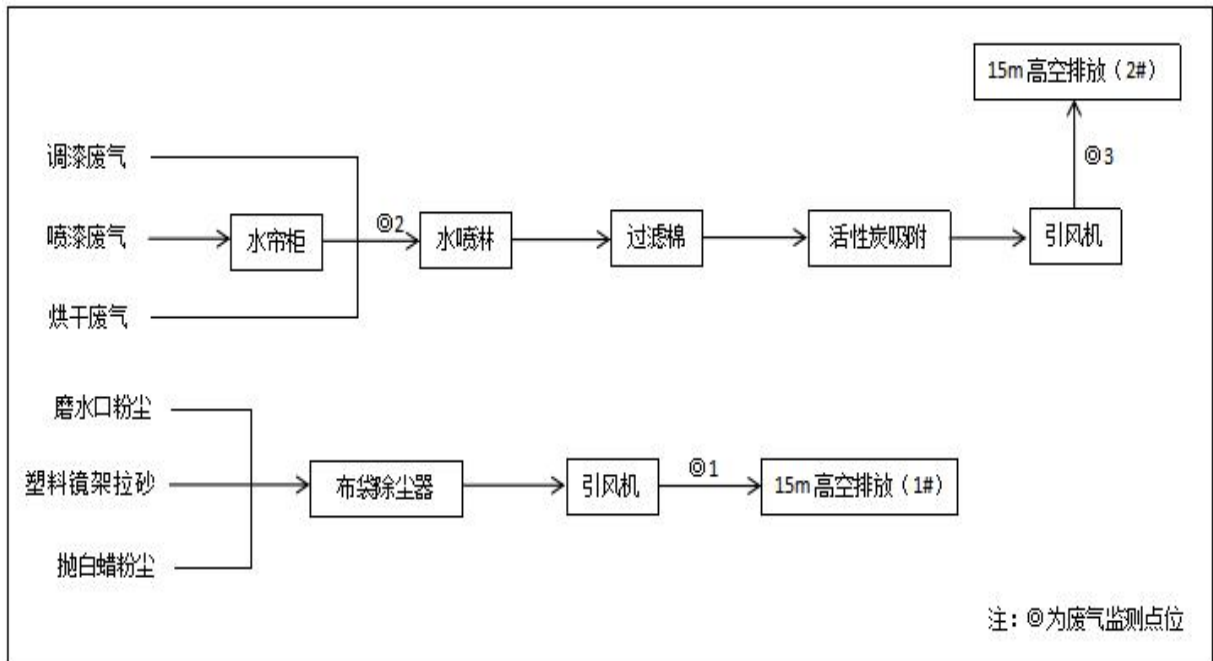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3、排放口设置

表3-3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	颗粒物	20m	1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情况一览表见表 3-4，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4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位置
1	注塑机	3	70~80	1F 注塑车间
2	碎料机	1	75~85	1F 破碎间
3	拉砂机	2	75~80	1F 拉砂抛光车间
4	抛白蜡	1	75~80	3F 抛白蜡区
5	磨水口机	1	75~80	1F 拉砂抛光车间
6	震动研磨机	1	85~90	1F 震机研磨车间
7	空压机	1	85~90	1F 空压机房
8	移印机	1	70~75	3F 包装车间
9	喷漆机	2	75~85	4F 油漆车间
10	超声清洗机	2	75~80	3F 包装车间
11	订铰链	4	70~75	4F 订铰链车间
12	风机	1	80~88	废气处理
13	冷却塔	1	70~75	1 楼室外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表3-5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3、破碎机、震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

布、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④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3-6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²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危险 废物 仓库	0.7	0.05 (0.6)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台州 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 司处置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04 (0.0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	0.02 (0.2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54	0.5* (6.00)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6	0.05 (0.6)		
震机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 固废 堆场	0.9	0.07 (0.84)	外运填 埋处理	外运填埋 处理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1	0.0007 (0.01)	外售综 合利用	外售综合 利用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0.1	0.008 (0.1)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037		
废抹布 ¹	喷台清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垃圾 收集 点	0.03	0.002 (0.024)	委托环 卫部门 处理	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0.33 (4.0)		

注 1：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内，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废物管理。

注 2：括号内为预估年产生量。

注 3：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填充量为 1 立方，约为 0.5 吨，更换周期为 1 个月，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6 吨。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外东南侧设置一个约 12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

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铁制托盘防渗，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暂存间外贴有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门上有锁，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3%；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0%，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	6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7
废气	油漆废气治理	8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布袋除尘系统、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净化系统	10
噪声	建筑隔音措施、设备减震措施	2	消声、隔声装置	2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2.5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3
合计		18.5	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投资 96 万元，租用台州市美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850m 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拉砂机、订铰链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 19.3%，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租用台州市美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主要购置购置注塑机、拉砂机、订铰链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的生产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已落实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塑料镜架抛光、抛白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排

	<p>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抛白蜡粉尘：无组织排放。</p>	<p>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考同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落实。</p>	<p>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p>
<p>噪声</p>	<p>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漆渣、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项目在厂房外东南侧设置一个约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铁制托盘防渗，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暂存间外贴有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及危险废物</p>

			管理制度，门上有锁，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风险防范	1、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巡回检查制定，确保设备实施正常运行； 2、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生产时严格控制操作参数，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做好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1、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2、企业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企业已对厂区各分区进行防渗处理； 4、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事故应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 _{Cr} 、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 _{Cr} 0.051t/a，氨氮 0.005t/a；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 0.810t/a。本项目新增 COD _{Cr} 、氨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51 吨/年、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5 吨/年，新增的 COD、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42）。	已落实 本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956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8t/a，氨氮外排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30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新增的 COD、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4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达标排放分析，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排放粉尘颗粒物，2#废气排气筒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TVOC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标准。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正常排放、厂区无组织源排放的粉尘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松中村，距离本项目 195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振机研磨废水、产品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1020t/a。项目废水采用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不向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油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

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甲苯、二甲苯污染物通过废气途径排放 30 年，评价范围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甲苯、二甲苯污染物增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对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污染影响环境可接受。此外，本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较整治之前有明显优化，特别在油漆废气处理、防渗防腐等方面有所加强，在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管理运行、确保污染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前提下，厂区土壤环境质量仍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2、环评总结论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关于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211号，2019年11月7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p>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00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HJ637-2018	0.06mg/L

	油类	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低配版	ZT-XC-255	YQ3000-D	2023.12.13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3.12.13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ZT-XC-272	ZR-3620A	2024.02.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4.0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4.02.15
真空气体采样器	ZT-XC-265	/	2024.02.20
真空采样箱	ZT-XC-257	/	2023.09.20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2024.02.20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4.05.30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4.02.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4.02.23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4.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4.02.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4.02.20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3.06.19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5.06.13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2025.05.05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2025.02.07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2024.11.29
何方科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8	2025.04.26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30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2024.06.11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5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3.31	化学需氧量	1.42×10 ³	1.38×10 ³	1.1	≤10	符合
		403	398	0.6	≤10	符合
2023.3.31	氨氮	3.67	3.70	0.4	≤10	符合
		17.5	17.3	0.6	≤10	符合
2023.3.31	总磷	0.75	0.75	0	≤5	符合
		3.66	3.70	0.5	≤5	符合
2023.4.1	化学需氧量	1.06×10 ³	1.05×10 ³	0.8	≤10	符合
		356	352	0.6	≤10	符合
2023.4.1	氨氮	3.91	3.88	0.4	≤10	符合
		17.5	17.6	0.3	≤10	符合

2023.4.1	总磷	0.71	0.71	0	≤5	符合
		3.46	3.44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3.31	化学需氧量	106±5	106	0	±4.72	符合
		106±5	108	1.89	±4.72	符合
2023.4.1		106±5	106	0	±4.72	符合
		106±5	107	0.94	±4.72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3.3.31	氨氮	100	0.20	20.0	58.83	39.89	94.7	90-105	符合
2023.3.31	总磷	10.0	1.00	10.0	27.15	17.32	98.3	90-110	符合
2023.4.1	氨氮	100	0.20	20.0	63.83	44.74	95.4	90-105	符合
2023.4.1	总磷	10.0	1.00	10.0	27.15	17.69	94.6	90-110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废气监测校准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 ZR-5040 型 ZT-XC-180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3.30	仪器校准								
	仪器编号 (ZT-XC-)	157	266	267	268	157	266	267	268
	仪器读数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6	99.7	99.8	99.7	99.9	99.5	99.6
	相对误差 (%)	-0.2	-0.4	-0.3	-0.2	-0.3	-0.1	-0.5	-0.4

2023.3.31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57	266	267	268	157	266	267	268
	仪器读数 (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99.8	99.9	99.9	99.8	99.7	99.8	99.9	99.9
	相对误差 (%)	-0.2	-0.1	-0.1	-0.2	-0.3	-0.2	-0.1	-0.1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3.3.30	94.0	93.9	93.8	0.1	符合
2023.3.31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氯化物		
综合废水排放口★3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氯化物		
雨水排放口★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磨水口、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2/◎3)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只测出口)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油漆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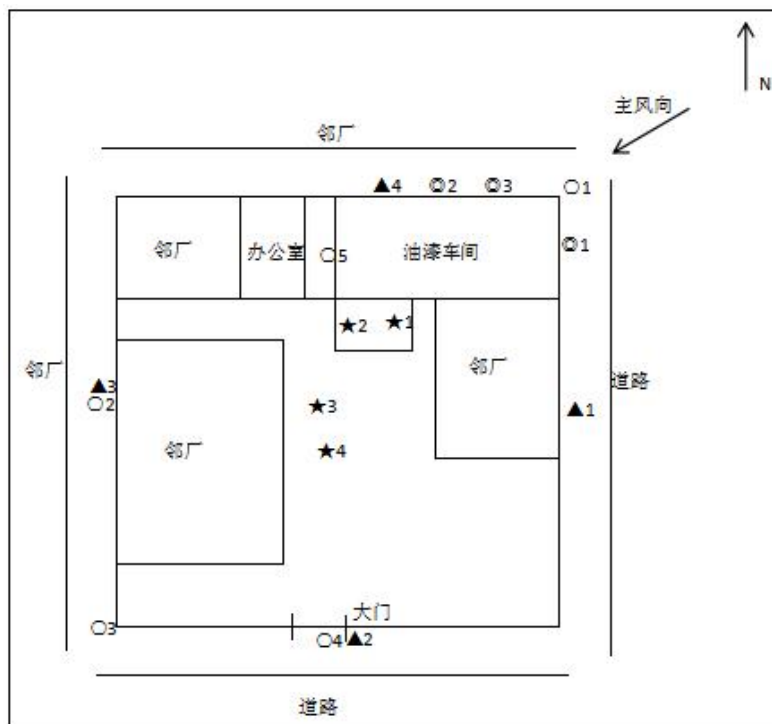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00-10:00	17.5	101.7	1.5	东北	阴
	10:30-11:30	20.0	101.6	2.2	东北	阴
	12:00-13:00	21.2	101.5	1.9	东北	阴
2023 年 03 月 31 日	09:00-10:00	14.9	102.1	2.9	东北	阴
	10:30-11:30	15.6	101.9	3.1	东北	阴
	12:00-13:00	17.3	101.7	3.2	东北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塑料眼镜	60 万副	2000 副	2023.3.30	1800	90.0%
			2023.3.31	1720	86.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表 7-4；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5；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6；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7。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LAS	石油类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8'59" N28°44'28"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9	1.40×10 ³	3.68	0.75	310	0.102	0.92	62.5
		第二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1.44×10 ³	3.73	0.80	370	0.098	1.53	63.8
		第三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1.33×10 ³	3.63	0.73	340	0.102	1.57	61.6
		第四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1.35×10 ³	3.49	0.68	320	0.098	1.07	62.8
		日均值（范围）		7.6~7.9	1.38×10³	3.63	0.74	335	0.100	1.27	62.7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1.06×10 ³	3.90	0.71	300	0.084	1.23	59.6
		第二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1.10×10 ³	3.94	0.86	330	0.086	1.26	60.6
		第三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1.02×10 ³	4.29	0.79	310	0.082	1.37	62.4
		第四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1.07×10 ³	3.46	0.73	290	0.082	1.89	61.3
		日均值（范围）		7.6~7.8	1.06×10³	3.90	0.77	308	0.084	1.44	6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6~7.9	1.38×10³	3.90	0.77	335	0.100	1.44	62.7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LAS	石油类	氯化物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86	2.14	0.30	67	0.078	0.57	685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82	2.22	0.27	72	0.082	0.65	69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89	1.96	0.35	69	0.082	0.71	688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80	1.87	0.25	75	0.078	0.67	703	
		日均值（范围）		7.0~7.3	284	2.05	0.29	71	0.080	0.65	692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43	2.35	0.36	76	0.066	0.79	685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7	2.10	0.29	68	0.066	0.69	684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40	2.13	0.40	80	0.070	0.67	688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46	2.26	0.32	74	0.070	1.13	703	
		日均值（范围）		7.1~7.3	242	2.21	0.34	74	0.068	0.82	69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284	2.21	0.34	74	0.080	0.82	69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周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LAS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氯化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第一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400	17.4	3.68	100	127	<0.05	0.74	0.78	23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95	17.7	4.08	87	122	<0.05	0.95	0.77	18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407	16.9	2.84	83	132	<0.05	0.98	0.80	20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90	16.0	3.46	90	127	<0.05	1.04	0.85	195	
		日均值 (范围)		7.3~7.5	398	17.0	3.52	90	127	<0.05	0.93	0.80	206	
	第二周期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4	17.6	3.45	100	102	<0.05	0.72	0.93	24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9	17.2	4.25	87	97.3	<0.05	0.89	0.86	22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61	18.4	3.97	93	107	<0.05	1.10	0.69	20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50	17.9	3.54	103	104	<0.05	1.12	1.01	254	
		日均值 (范围)		7.4~7.6	356	17.8	3.80	96	103	<0.05	0.96	0.87	23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7.6	398	17.8	3.80	96	127	<0.05	0.96	0.87	23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20	10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6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TP
★4 雨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4	16	0.732	12	0.0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17	0.671	9	0.07
		日均值 (范围)		7.3-7.4	16	0.702	10	0.08

表 7-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 _{Cr}	1.38×10 ³	284	79.4	1.06×10 ³	242	77.2	78.3
	NH ₃ -N	3.63	2.05	43.5	3.90	2.21	43.3	43.4
	TP	0.74	0.29	60.8	0.77	0.34	55.8	58.3
	SS	335	71	78.8	308	74	76.0	77.4
	LAS	0.100	0.080	20.0	0.084	0.068	19.0	19.5
	石油类	1.07	0.65	39.3	1.44	0.82	43.1	41.2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0~7.3,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4mg/L、氨氮 2.21mg/L、总磷 0.34mg/L、悬浮物 74mg/L、LAS 0.080mg/L、石油类 0.8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3~7.6, 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98mg/L、氨氮 17.8mg/L、总磷 3.80mg/L、悬浮物 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mg/L、LAS <0.050mg/L、石油类 0.96mg/L、动植物油类 0.87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3%、氨氮 43.4%、总磷 58.3%、悬浮物 77.4%、LAS 19.5%、石油类 41.2%。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8；油漆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9~表 7-10；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11。

表 7-8 磨水口、拉砂、抛白蜡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测试断面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粉尘出口 ◎1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粉尘出口 ◎1					
测点烟气温度 (°C)	13	14	14	14	14	14	/	/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0	2.1	2.2	2.2			
废气流速 (m/s)	3.33	3.17	2.99	3.17	2.99	2.59			
废气流量 (m³/h)	848	806	760	806	760	658			
标干流量 (m³/h)	795	752	710	752	708	614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752			6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52×10 ⁻³			6.91×10 ⁻³			/	/

表 7-9 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喷漆、调漆、烘干			喷漆、调漆、烘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废气进口◎2			油漆废气出口◎3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0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4.08	3.80	3.80	8.55	8.22	8.15	/	/
废气流量 (m³/h)		7.72×10³	7.19×10³	7.19×10³	8.47×10³	8.14×10³	8.07×10³		
标干流量 (m³/h)		7.22×10³	6.72×10³	6.32×10³	7.95×10³	7.64×10³	7.58×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6.75×10³			7.72×10³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84.8	82.2	81.0	8.63	8.69	8.89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82.7			8.7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558			0.067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14	1.24	0.355	0.561	0.571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26			0.496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8.51×10 ⁻³			3.83×10 ⁻³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21.0	19.3	19.3	1.83	3.68	2.34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9.9			2.62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34			0.020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9	0.192	< 0.01	< 0.01	< 0.01	< 0.01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0.115			< 0.01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76×10 ⁻⁴			7.72×10 ⁻⁵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549	269	229	1000	达标
	最大值 (无量纲)	/			549			1000	达标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标“*”项目为分包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21112051632），乙酸丁酯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01Q001，臭气浓度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1。

表 7-10 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喷漆、调漆、烘干			喷漆、调漆、烘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废气进口◎2			油漆废气出口◎3					
烟气温度 (°C)	13	13	12	13	13	13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4.08	3.94	4.07	8.47	8.00	8.28	/	/	
废气流量 (m ³ /h)	7.71×10 ³	7.45×10 ³	7.69×10 ³	8.39×10 ³	7.92×10 ³	8.1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7.23×10 ³	6.98×10 ³	7.24×10 ³	7.90×10 ³	7.46×10 ³	7.71×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15×10 ³			7.6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8	77.8	77.0	11.6	10.1	9.92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77.9			10.5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557			0.08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12	1.24	0.366	0.475	0.529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27			0.457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9.08×10 ⁻³			3.51×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9.0	19.5	1.92	2.99	2.28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2			2.40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44			0.018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175	<0.01	<0.01	<0.01	<0.01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0.062			<0.01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43×10 ⁻⁴			3.84×10 ⁻⁵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173	173	131	1000	达标
	最大值 (无量纲)	/			173			1000	达标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标“*”项目为分包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21112051632），乙酸丁酯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01Q001，臭气浓度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1。

表 7-11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总烃	0.558	0.067	88.0	0.557	0.081	85.5	86.8
	苯系物	0.143	0.024	83.2	0.153	0.022	85.6	84.4
	乙酸酯类	7.76×10 ⁻⁴	7.72×10 ⁻⁵	90.1	4.43×10 ⁻⁴	3.84×10 ⁻⁵	91.3	90.7

注：苯系物速率为甲苯、二甲苯之和，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

监测期间，本项目磨水口、拉砂、抛白蜡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0mg/m³，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10.5mg/m³、苯系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3.12mg/m³、乙酸酯类的最大日均值为 <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

本项目磨水口、拉砂、抛白蜡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8%、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4%、乙酸酯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7%。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2；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 mg/m ³ ）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28'59" N28°44'29"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179	0.68	0.0140	0.0871	0.101	13
		第二次	0.183	0.60	0.0230	0.0666	0.0896	14
		第三次	0.189	0.72	0.0159	0.0723	0.0882	14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182	0.85	<1.5×10 ⁻³	<1.5×10 ⁻³	0.0015	15
		第二次	0.192	0.78	0.0223	0.0653	0.0876	15
		第三次	0.190	0.82	0.0166	0.0577	0.0743	17
○2 厂界下风向1 E121°28'59" N28°44'27"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218	1.21	0.0108	0.0690	0.0798	14
		第二次	0.215	1.36	<1.5×10 ⁻³	0.0440	0.0448	15
		第三次	0.228	1.21	<1.5×10 ⁻³	0.0449	0.0456	1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214	1.46	0.0090	0.0571	0.0661	15
		第二次	0.223	1.55	<1.5×10 ⁻³	0.0469	0.0476	16
		第三次	0.211	1.38	<1.5×10 ⁻³	0.0302	0.0310	19
○3 厂界下风向2 E121°28'59" N28°44'26"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217	1.13	0.0161	0.0845	0.101	17
		第二次	0.237	1.34	<1.5×10 ⁻³	0.0432	0.0440	15
		第三次	0.224	1.19	0.0137	0.115	0.129	16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229	1.65	0.0207	0.0935	0.114	15
		第二次	0.241	1.59	0.0138	0.0821	0.0959	16
		第三次	0.231	1.56	0.0151	0.0974	0.112	14
○4 厂界下风向3 E121°29'00" N28°44'27"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225	1.36	0.0237	0.101	0.125	19
		第二次	0.243	1.43	0.0304	0.0982	0.129	15

	第三次	0.234	1.44	$<1.5 \times 10^{-3}$	0.0449	0.0456	16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233	1.68	0.0217	0.0953	0.117	15
	第二次	0.245	1.74	0.0284	0.0936	0.122	16
	第三次	0.241	1.61	$<1.5 \times 10^{-3}$	0.0291	0.0298	16
最大值		0.245	1.74	0.0304	0.115	0.129	19
标准限值		1.0	4.0	/	/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	/	符合	符合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之和；标“*”项目为分包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21112051632），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2。

表 7-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油漆车间外） E121°28'59" N28°44'29"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2.06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6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1.97
最大值			2.60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45mg/m³，苯系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9；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6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00" N28°44'29"	15:33	58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01" N28°44'27"	15:43	57		
	厂界东南侧▲3 E121°28'58" N28°44'27"	15:56	54		
	厂界西南侧▲4 E121°28'59" N28°44'29"	16:06	5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00" N28°44'29"	09:11	56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01" N28°44'27"	09:19	56		
	厂界东南侧▲3 E121°28'58" N28°44'27"	09:26	55		
	厂界西南侧▲4 E121°28'59" N28°44'29"	09:35	5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4~5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956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19443)；根据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排污许可证，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5，根据调查折算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1200 小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6。

表7-15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956	10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39	0.051	符合
氨氮	2	0.002	0.005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5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临海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排污许可证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40mg/L、氨氮为2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表 7-16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8	1200	0.178 (0.016)	0.303	0.405	符合
	苯系物	0.046		0.055 (0.045)			
	乙酸酯类	1.16×10 ⁻⁴		1.39×10 ⁻⁴ (0.009)			

注：（）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0~7.3,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4mg/L、氨氮 2.21mg/L、总磷 0.34mg/L、悬浮物 74mg/L、LAS 0.080mg/L、石油类 0.8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3~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98mg/L、氨氮 17.8mg/L、总磷 3.80mg/L、悬浮物 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mg/L、LAS <0.050mg/L、石油类 0.96mg/L、动植物油类 0.87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3%、氨氮 43.4%、总磷 58.3%、悬浮物 77.4%、LAS 19.5%、石油类 41.2%。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磨水口、拉砂、抛白蜡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20mg/m³,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10.5mg/m³、苯系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3.12mg/m³、乙酸酯类的最大日均值为<0.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

本项目磨水口、拉砂、抛白蜡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8%、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4%、乙酸酯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4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45mg/m³,苯系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9;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6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厂界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4~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外东南侧设置一个约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地面放有铁制托盘防渗，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暂存间外贴有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门上有锁，由专人负责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5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污泥等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956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9t/a，氨氮外排量为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1020t/a，化学需氧量0.051t/a，氨氮0.005t/a。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3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0.405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78694 N28.7444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L26640244001X			
	验收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2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6.9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L266402440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956	—	—	0.0956	0.102	—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	0.039t/a	—	—	0.039t/a	0.051	—	—
	氨 氮	—	2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5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303t/a	—	—	0.303t/a	0.405t/a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6402440 (1/1)

(副 本)

名 称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投 资 人 张宝国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6 日

经 营 范 围 眼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1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年度报告
敬请关注微信平台: QYXY123 年报助手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211 号

关于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054871-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实施。
- 二、该项目总投资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 19.3%，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51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5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42）。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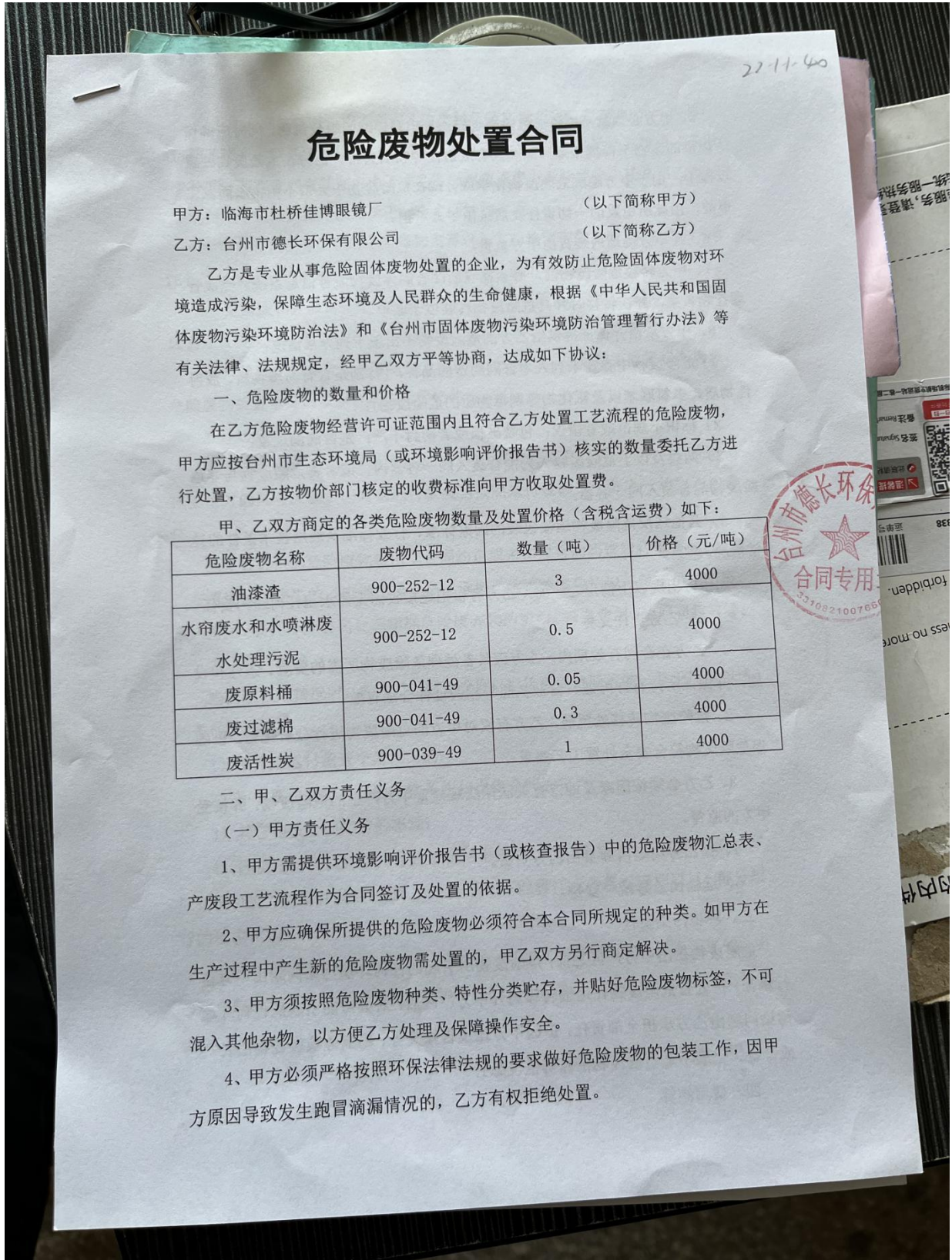
(5)
3310021033315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油漆渣	900-252-12	3	4000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0.5	4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5	4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3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08

代表（签字）：毛燕青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2022.10.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受检单位：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12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04月06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便携式pH计ZT-XC-240、YQ3000-D大流量烟尘测试仪（ZT-XC-254、ZT-XC-255）、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ZT-XC-082、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ZT-XC-157、ZR-3924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T-XC-266、ZT-XC-267、ZT-XC-268）、UV-30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T-JC-014、CP124G先行者电子天平ZT-JC-023、50ml具塞滴定管ZT-JC-107、InLab-2100红外分光测油仪ZT-JC-130、GC790气相色谱仪ZT-JC-01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T-JC-013、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ZT-JC-234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6.2.1.1	0.010mg/m ³ (有)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 ⁻³ mg/m ³ (无)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有)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无)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3)	pH值、COD _{Cr} 、SS、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三级
	NH ₃ -N、T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13) 表1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1
有组织废气 (◎3)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146-2018) 表6
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COD _{Cr} 、NH ₃ -N、TP、SS、BOD ₅ 、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非连续采样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检测 结 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LAS	石油类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9	1.40×10 ³	3.68	0.75	310	0.102	0.92	
		第二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1.44×10 ³	3.73	0.80	370	0.098	1.53	
		第三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1.33×10 ³	3.63	0.73	340	0.102	1.57	
		第四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1.35×10 ³	3.49	0.68	320	0.098	1.07	
	日均值 (范围)				7.6~7.9	1.38×10 ³	3.63	0.74	335	0.100	1.27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1.06×10 ³	3.90	0.71	300	0.084	1.23	
		第二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8	1.10×10 ³	3.94	0.86	330	0.086	1.26	
		第三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7	1.02×10 ³	4.29	0.79	310	0.082	1.37	
		第四次	浅灰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1.07×10 ³	3.46	0.73	290	0.082	1.89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6~7.8	1.06×10 ³	3.90	0.77	308	0.084	1.44
					7.6~7.9	1.38×10 ³	3.90	0.77	335	0.100	1.44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1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石油类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LAS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86	2.14	0.30	67	0.078	0.5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82	2.22	0.27	72	0.082	0.6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89	1.96	0.35	69	0.082	0.71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80	1.87	0.25	75	0.078	0.67	
	日均值 (范围)				7.0~7.3	284	2.05	0.29	71	0.080	0.6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43	2.35	0.36	76	0.066	0.7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37	2.10	0.29	68	0.066	0.69	
		第三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40	2.13	0.40	80	0.070	0.67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246	2.26	0.32	74	0.070	1.13	
	日均值 (范围)				7.1~7.3	242	2.21	0.34	74	0.068	0.8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3	284	2.21	0.34	74	0.080	0.8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BOD ₅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400	17.4	3.68	100	127	0.74	0.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95	17.7	4.08	87	122	0.95	0.7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407	16.9	2.84	83	132	0.98	0.8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90	16.0	3.46	90	127	1.04	0.85	
	日均值 (范围)				7.3~7.5	398	17.0	3.52	90	127	0.93	0.8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4	17.6	3.45	100	102	0.72	0.9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59	17.2	4.25	87	97.3	0.89	0.8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6	361	18.4	3.97	93	107	1.10	0.6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50	17.9	3.54	103	104	1.12	1.01	
	日均值 (范围)				7.4~7.6	356	17.8	3.80	96	103	0.96	0.87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7.6	398	17.8	3.80	96	127	0.96	0.8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测试断面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粉尘出口◎1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粉尘出口◎1					
烟气温度 (°C)	13	14	14	14	14	14	/	/	
烟气含湿量 (%)	2.0	2.1	2.0	2.1	2.2	2.2			
废气流速 (m/s)	3.33	3.17	2.99	3.17	2.99	2.59			
废气流量 (m ³ /h)	848	806	760	806	760	658			
标干流量 (m ³ /h)	795	752	710	752	708	61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52			6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52×10 ⁻³			6.91×10 ⁻³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表 8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调漆、烘干			喷漆、调漆、烘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废气进口◎2			油漆废气出口◎3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0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4.08	3.80	3.80	8.55	8.22	8.15				
废气流量 (m³/h)		7.72×10³	7.19×10³	7.19×10³	8.47×10³	8.14×10³	8.07×10³				
标干流量 (m³/h)		7.22×10³	6.72×10³	6.32×10³	7.95×10³	7.64×10³	7.58×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6.75×10³			7.72×10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4.8	82.2	81.0	8.63	8.69	8.89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82.7			8.7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558			0.067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14	1.24	0.355	0.561	0.571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26			0.496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8.51×10 ⁻³			3.83×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21.0	19.3	19.3	1.83	3.68	2.34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9.9			2.62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34			0.020			/	/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³)	0.149	0.192	<0.01	<0.01	<0.01	<0.01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0.115			<0.01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76×10 ⁻⁴			7.72×10 ⁻⁵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549	269	229	1000	达标		
	最大值 (无量纲)	/			549			1000	达标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标“*”项目为分包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21112051632），乙酸丁酯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01Q001，臭气浓度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1。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调漆、烘干			喷漆、调漆、烘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水喷淋+中效过滤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测试断面		油漆废气废气进口◎2			油漆废气出口◎3					
烟气温度 (°C)		13	13	12	13	13	13	/	/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废气流速 (m/s)		4.08	3.94	4.07	8.47	8.00	8.28			
废气流量 (m³/h)		7.71×10³	7.45×10³	7.69×10³	8.39×10³	7.92×10³	8.19×10³			
标干流量 (m³/h)		7.23×10³	6.98×10³	7.24×10³	7.90×10³	7.46×10³	7.71×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7.15×10³			7.69×10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8.8	77.8	77.0	11.6	10.1			9.92
		平均浓度 (mg/m³)	77.9			10.5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557			0.08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12	1.24	0.366	0.475	0.529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27			0.457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9.08×10 ⁻³			3.51×10 ⁻³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22.1	19.0	19.5	1.92	2.99	2.28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20.2			2.40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44			0.018			/	/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175	<0.01	<0.01	<0.01	<0.01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0.062			<0.01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43×10 ⁻⁴			3.84×10 ⁻⁵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173	173	131	1000	达标
		最大值 (无量纲)	/			173			1000	达标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标“*”项目为分包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21112051632），乙酸丁酯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01Q001，臭气浓度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1。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 mg/m ³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臭气浓度*
○1 厂界上风向 E121°28'59" N28°44'29"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179	0.68	0.0140	0.0871	0.101	13
		第二次	0.183	0.60	0.0230	0.0666	0.0896	14
		第三次	0.189	0.72	0.0159	0.0723	0.0882	14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182	0.85	<1.5×10 ⁻³	<1.5×10 ⁻³	0.0015	15
		第二次	0.192	0.78	0.0223	0.0653	0.0876	15
		第三次	0.190	0.82	0.0166	0.0577	0.0743	17
○2 厂界下风向1 E121°28'59" N28°44'27"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218	1.21	0.0108	0.0690	0.0798	14
		第二次	0.215	1.36	<1.5×10 ⁻³	0.0440	0.0448	15
		第三次	0.228	1.21	<1.5×10 ⁻³	0.0449	0.0456	1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214	1.46	0.0090	0.0571	0.0661	15
		第二次	0.223	1.55	<1.5×10 ⁻³	0.0469	0.0476	16
		第三次	0.211	1.38	<1.5×10 ⁻³	0.0302	0.0310	19
○3 厂界下风向2 E121°28'59" N28°44'26"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217	1.13	0.0161	0.0845	0.101	17
		第二次	0.237	1.34	<1.5×10 ⁻³	0.0432	0.0440	15
		第三次	0.224	1.19	0.0137	0.115	0.129	16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229	1.65	0.0207	0.0935	0.114	15
		第二次	0.241	1.59	0.0138	0.0821	0.0959	16
		第三次	0.231	1.56	0.0151	0.0974	0.112	14
○4 厂界下风向3 E121°29'00" N28°44'27"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0.225	1.36	0.0237	0.101	0.125	19
		第二次	0.243	1.43	0.0304	0.0982	0.129	15
		第三次	0.234	1.44	<1.5×10 ⁻³	0.0449	0.0456	16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0.233	1.68	0.0217	0.0953	0.117	15
		第二次	0.245	1.74	0.0284	0.0936	0.122	16
		第三次	0.241	1.61	<1.5×10 ⁻³	0.0291	0.0298	16
最大值			0.245	1.74	/	/	0.129	19
标准限值			1.0	4.0	/	/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二甲苯浓度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浓度之和；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之和标“*”项目为分包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21112051632），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2。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油漆车间外) E121°28'59" N28°44'29"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2.06
		第二次	2.28
		第三次	2.6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2.01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1.97
最大值			2.60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00" N28°44'29"	15:33	58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01" N28°44'27"	15:43	57		
	厂界东南侧▲3 E121°28'58" N28°44'27"	15:56	54		
	厂界西南侧▲4 E121°28'59" N28°44'29"	16:06	55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厂界东北侧▲1 E121°29'00" N28°44'29"	09:11	56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2 E121°29'01" N28°44'27"	09:19	56		
	厂界东南侧▲3 E121°28'58" N28°44'27"	09:26	55		
	厂界西南侧▲4 E121°28'59" N28°44'29"	09:35	57		

编制: 陈威力

审核: 仲宽

签发: 161124

签发日期: 2023.5.3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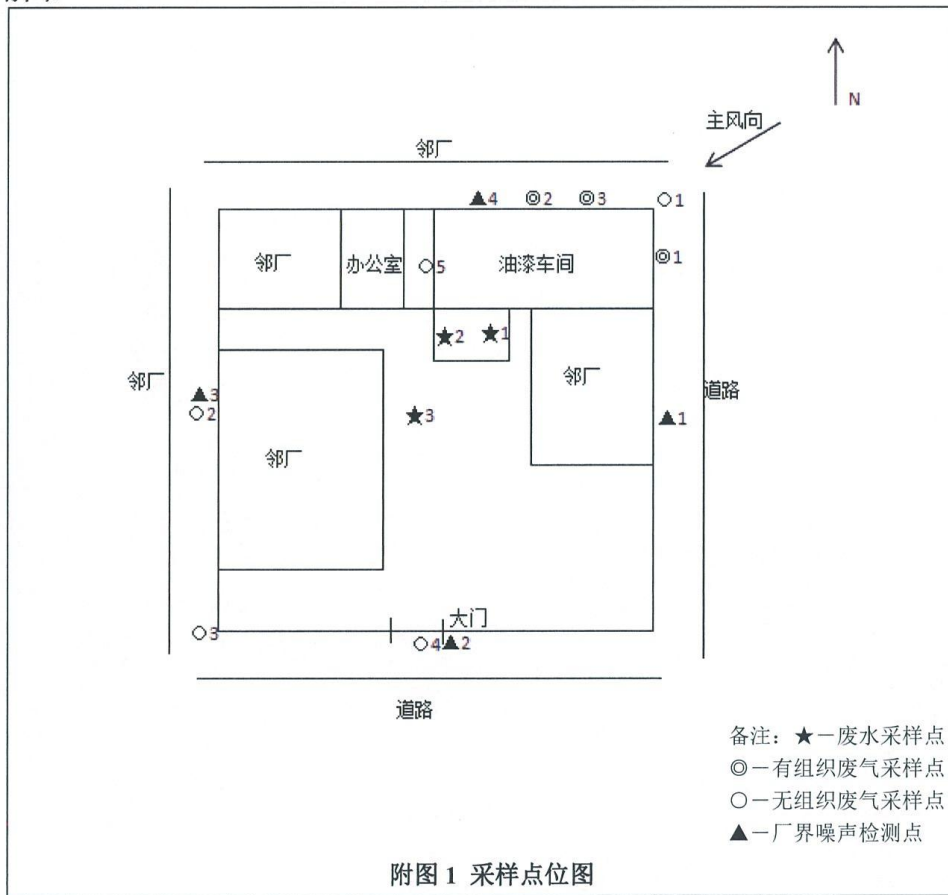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第一次	17.5	101.7	1.5	东北	阴
	第二次	20.0	101.6	2.2	东北	阴
	第三次	21.2	101.5	1.9	东北	阴
202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次	14.9	102.1	2.9	东北	阴
	第二次	15.6	101.9	3.1	东北	阴
	第三次	17.3	101.7	3.2	东北	阴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1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05 日-04 月 06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5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021-1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 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1 号

检测 结 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4 雨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4 月 0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4	16	0.732	12	0.0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17	0.671	9	0.07
		日均值 (范围)		7.3-7.4	16	0.702	10	0.08

编 制: 陈威力

审 核: 杜中宽

签 发: 杜中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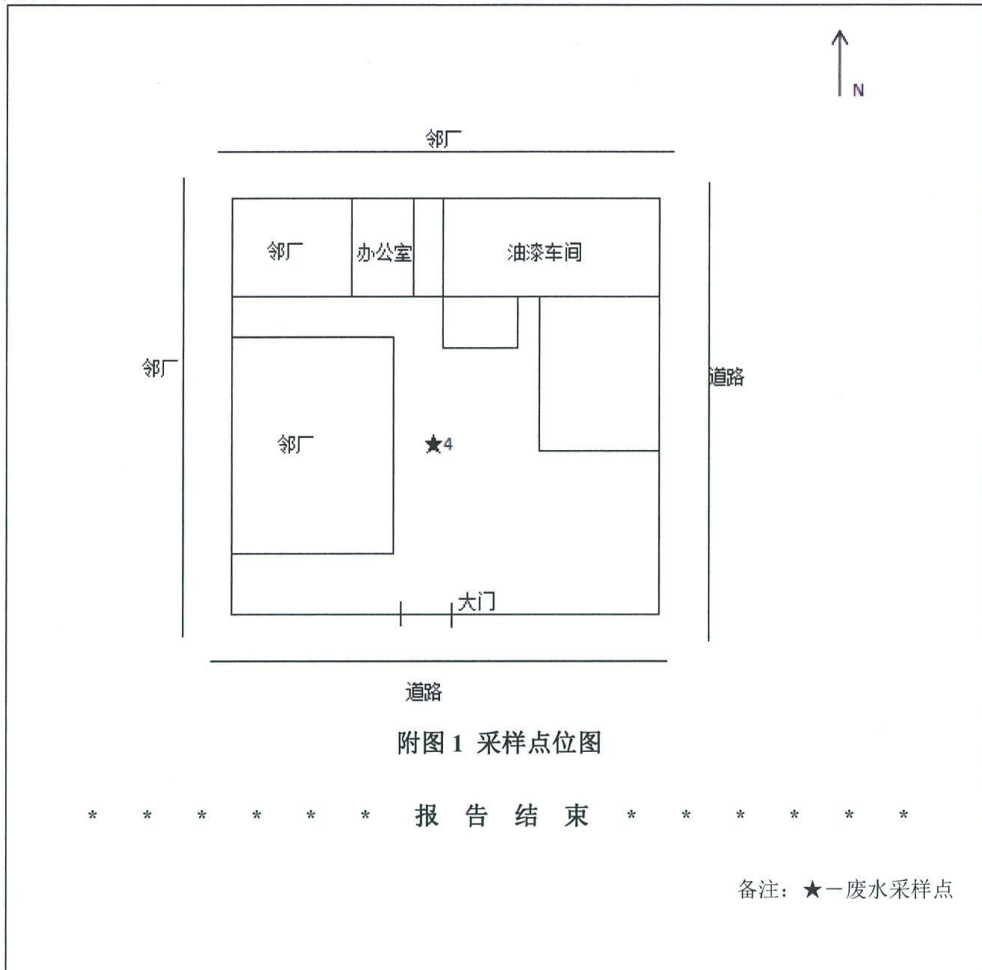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4.3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3 页

附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2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1 份。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0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07 月 06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021-2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氯化物	/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氯化物、LAS	4 次/天，2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2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氯化物	
★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62.5	
		第二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63.8	
		第三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61.6	
		第四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62.8	
		日均值			62.7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59.6	
		第二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60.6	
		第三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62.4	
		第四次	浅灰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61.3	
		日均值			61.0
	最大日均值				62.7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685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694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688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703	
日均值			692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685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684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688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浮油无异味	703	
		日均值			690
最大日均值				692	
标准限值				/	
单项判定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30011-2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氯化物	LAS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21°28'59" N28°44'28"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38	<0.05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86	<0.05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03	<0.05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195	<0.05	
		日均值		206	<0.05	
	2023 年 07 月 0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47	<0.05	
		第二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25	<0.05	
		第三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09	<0.05	
		第四次	浅黄微浑无浮油有异味	254	<0.05	
		日均值		234	<0.05	
	最大日均值				234	<0.05
	标准限值				/	20
	单项判定				/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陈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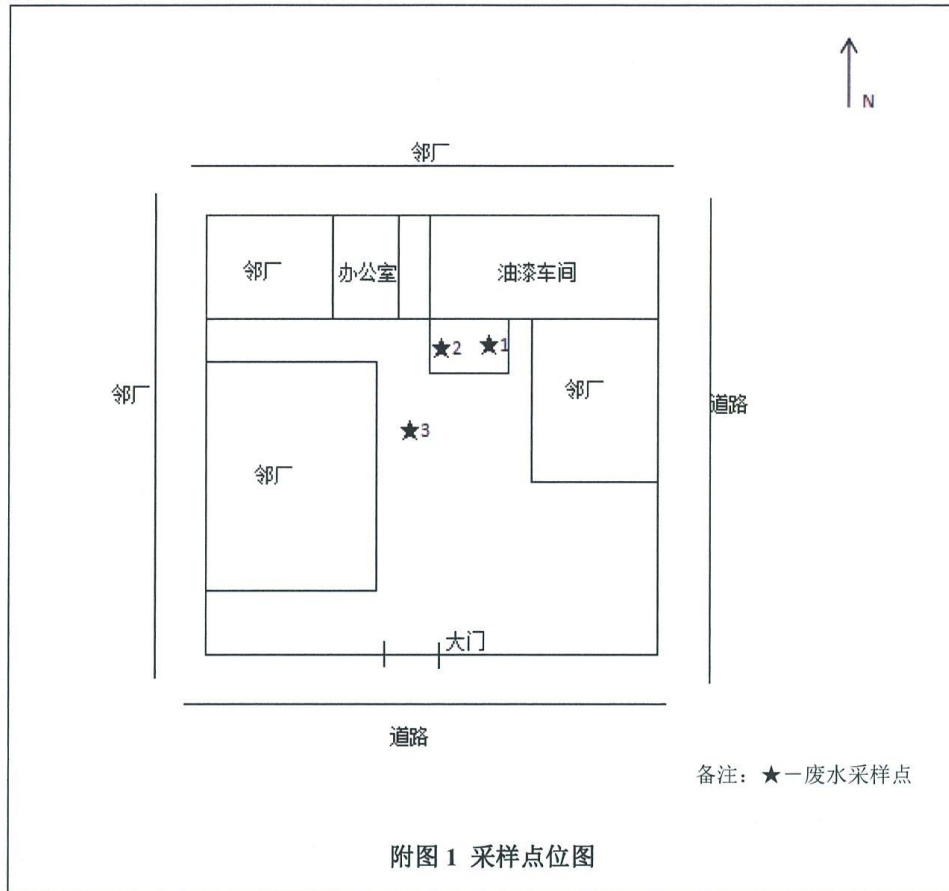
审核: 叶中亮

签发: 何少科

签发日期: 2023.7.28



附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01Q001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配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委托书编号：230204-01

第 1 页，共 4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230204-01Q001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3.04.04

送样日期: 2023.04.04

检测类别: 自送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江红珍等

检测日期: 2023.04.05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乙酸丁酯	气质联用仪

检测结果: 见下表 3

表 3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

样品原编号	样品性状	乙酸丁酯 (ng)
ZTHY20230011YQ0330-2-1	热脱附管	<1.39
ZTHY20230011YQ0330-2-2	热脱附管	<1.39
ZTHY20230011YQ0330-2-3	热脱附管	<1.39
ZTHY20230011YQ0330-3-1	热脱附管	20.6
ZTHY20230011YQ0330-3-2	热脱附管	26.5
ZTHY20230011YQ0330-3-3	热脱附管	<1.39
ZTHY20230011YQ0330 空 1	热脱附管	<1.39
ZTHY20230011YQ0330 空 2	热脱附管	<1.39
ZYHY20230011YQ0331-2-1	热脱附管	<1.39
ZYHY20230011YQ0331-2-2	热脱附管	24.1
ZYHY20230011YQ0331-2-3	热脱附管	<1.39
ZYHY20230011YQ0331-3-1	热脱附管	<1.39
ZYHY20230011YQ0331-3-2	热脱附管	<1.39
ZYHY20230011YQ0331-3-3	热脱附管	<1.39
ZYHY20230011YQ0331 空 1	热脱附管	<1.39

委托书编号: 230204-01

第 3 页, 共 4 页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230204-01Q001

格临股份

编制人: 闻丽娜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车林平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4.13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委托书编号: 230204-01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1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配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委托书编号：230204

第 1 页，共 3 页



报告编号 230204Q001

格临股份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 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230204Q001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3.03.31

送样日期: 2023.03.31

检测类别: 自送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吴佳佳等

检测日期: 2023.03.31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 见下表 2

表 2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

样品原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ZTHY20230011YQ0330-3-1	气袋	549
ZTHY20230011YQ0330-3-2	气袋	269
ZTHY20230011YQ0330-3-3	气袋	229
ZTHY20230011YQ0331-3-1	气袋	173
ZTHY20230011YQ0331-3-2	气袋	173
ZTHY20230011YQ0331-3-3	气袋	131

编制人: 闻亚萍

审核人: 闻丽娜

批准人: 车林平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4.10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委托书编号: 230204

第 3 页, 共 3 页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格临检测（2023）检字第 230204Q002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配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无组
织废气）

委托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Ltd

委托书编号：230204

第 1 页，共 4 页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邮编：311188

客服：0571-86358958

传真：0571-89027020

网址：www.greentesting.cn

邮箱：hzgreentest@163.com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230204Q002

格临股份

委托方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2023.03.31

送样日期：2023.03.31

检测类别：自送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郑檬璐等

检测日期：2023.03.31

检测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见下表 2

表 2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

样品原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ZTHY20230011WQ0331-1-1	气袋	13
ZTHY20230011WQ0331-1-2	气袋	14
ZTHY20230011WQ0331-1-3	气袋	14
ZTHY20230011WQ0331-2-1	气袋	14
ZTHY20230011WQ0331-2-2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2-3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3-1	气袋	17
ZTHY20230011WQ0331-3-2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3-3	气袋	16
ZTHY20230011WQ0331-4-1	气袋	19
ZTHY20230011WQ0331-4-2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4-3	气袋	16
ZTHY20230011WQ0331-1-1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1-2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1-3	气袋	17
ZTHY20230011WQ0331-2-1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2-2	气袋	16
ZTHY20230011WQ0331-2-3	气袋	19
ZTHY20230011WQ0331-3-1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3-2	气袋	16

委托书编号：230204

第 3 页，共 4 页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230204Q002

格临股份

样品原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ZTHY20230011WQ0331-3-3	气袋	14
ZTHY20230011WQ0331-4-1	气袋	15
ZTHY20230011WQ0331-4-2	气袋	16
ZTHY20230011WQ0331-4-3	气袋	16

编制人: 闻亚萍

审核人: 闻丽娜

批准人: 车利平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4.10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委托书编号: 230204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5: 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大岭眼镜工业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58508253
企业 (单位) 概况	本厂生产太阳镜, 已经做了水环响设施, 在镇政府统一排出口, 已经纳入管道
城建办意见	该厂有管直接接入市政管网
经办人: 林得志 日期: 2017年8月25日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说明: 1. 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 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 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6：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19443

单位名称: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张宝国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交易排污权:	COD	0.051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5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14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51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05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设计方案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p>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厂区生产废水治理工程</p> <p>设计方案</p> <p>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AIZHOUGUOCONGENVIRONMENTALPROTECTIONEQUIPMENTCO.,LTD. 二〇二〇年</p>	 <p>临海市杜桥佳博 车间生产废水处理工程</p> <p>调试报告</p> <p>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AIZHOUGUOC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LTD. 二〇二三年</p>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p>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喷漆废气处理</p> <p>设计方案</p> <p>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p>	<p>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p> <p>调试报告</p> <p>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p>

磨水口、抛光、抛白蜡粉尘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抛光粉尘处理

设计
方案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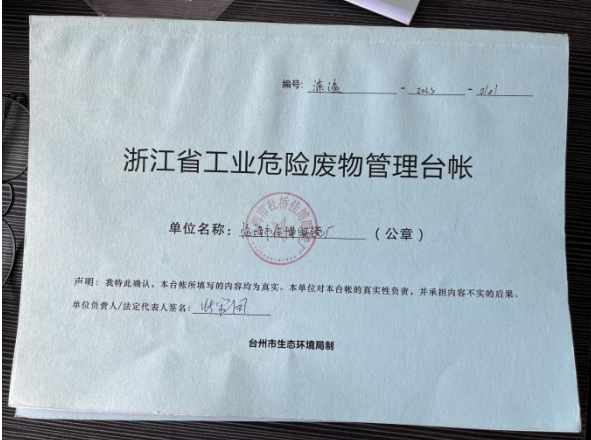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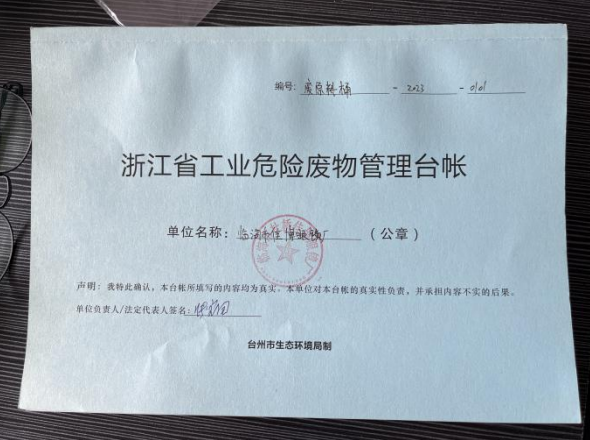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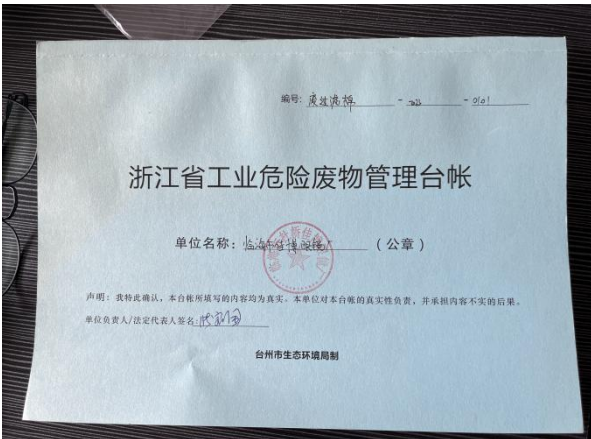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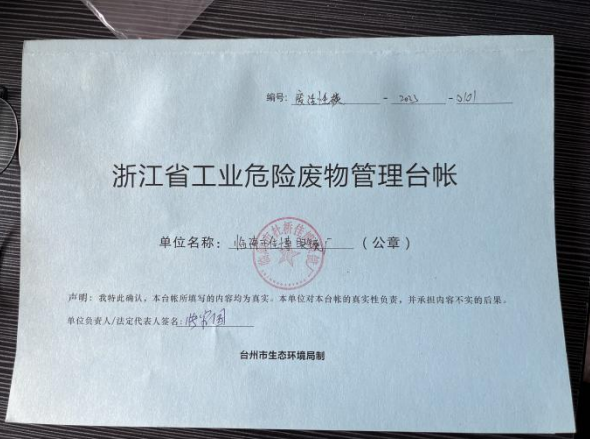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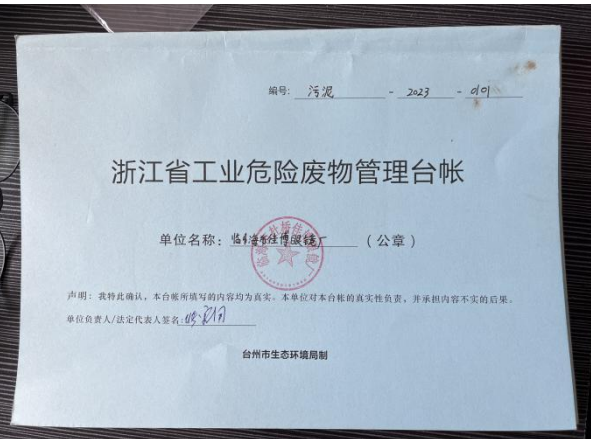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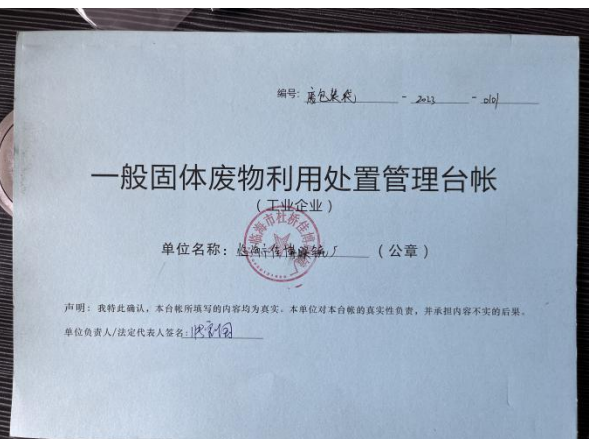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抛光粉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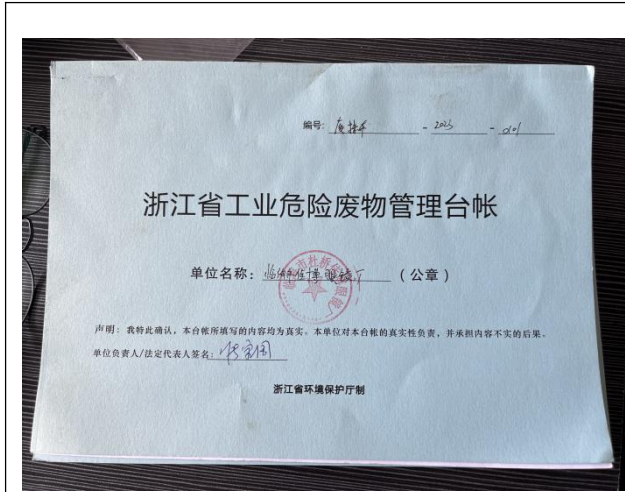
调
试
报
告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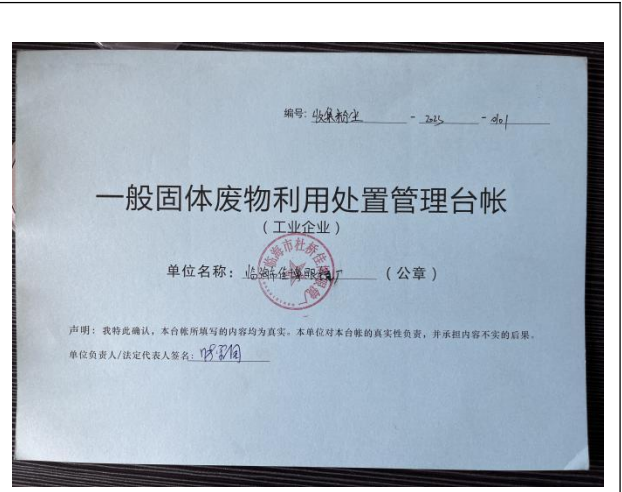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一月

附件 8：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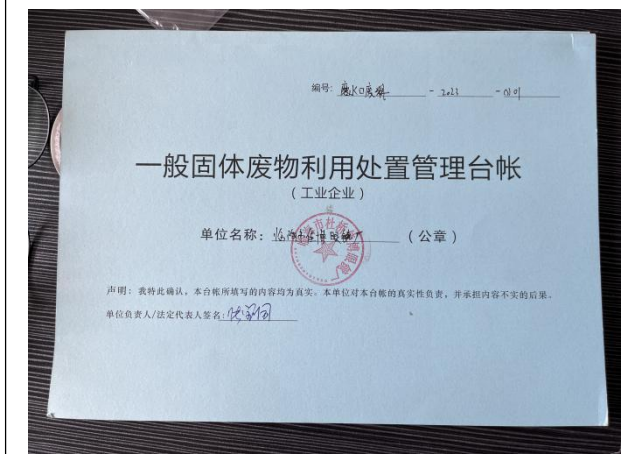
 <p>编号: 漆渣 - 2023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家河</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p>	 <p>编号: 废原料桶 - 2023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家河</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p>
<p>台账-漆渣</p>	<p>台账-废原料桶</p>
 <p>编号: 废过滤棉 - 2023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家河</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p>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3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家河</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p>
<p>台账-废过滤棉</p>	<p>台账-废活性炭</p>
 <p>编号: 污泥 - 2023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家河</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p>	 <p>编号: 废包装袋 - 2023 - 01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p> <p>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博眼镜厂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家河</p>
<p>台账-废水处理站污泥</p>	<p>台账-废包装袋</p>



台账-废抹布



台账-收集粉尘



台账-磨水口废料



台账-油漆废气运行台账



台账-废水运行台账




台账-布袋除尘器运行台账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L266402440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大汾眼镜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L26640244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3日至2025年05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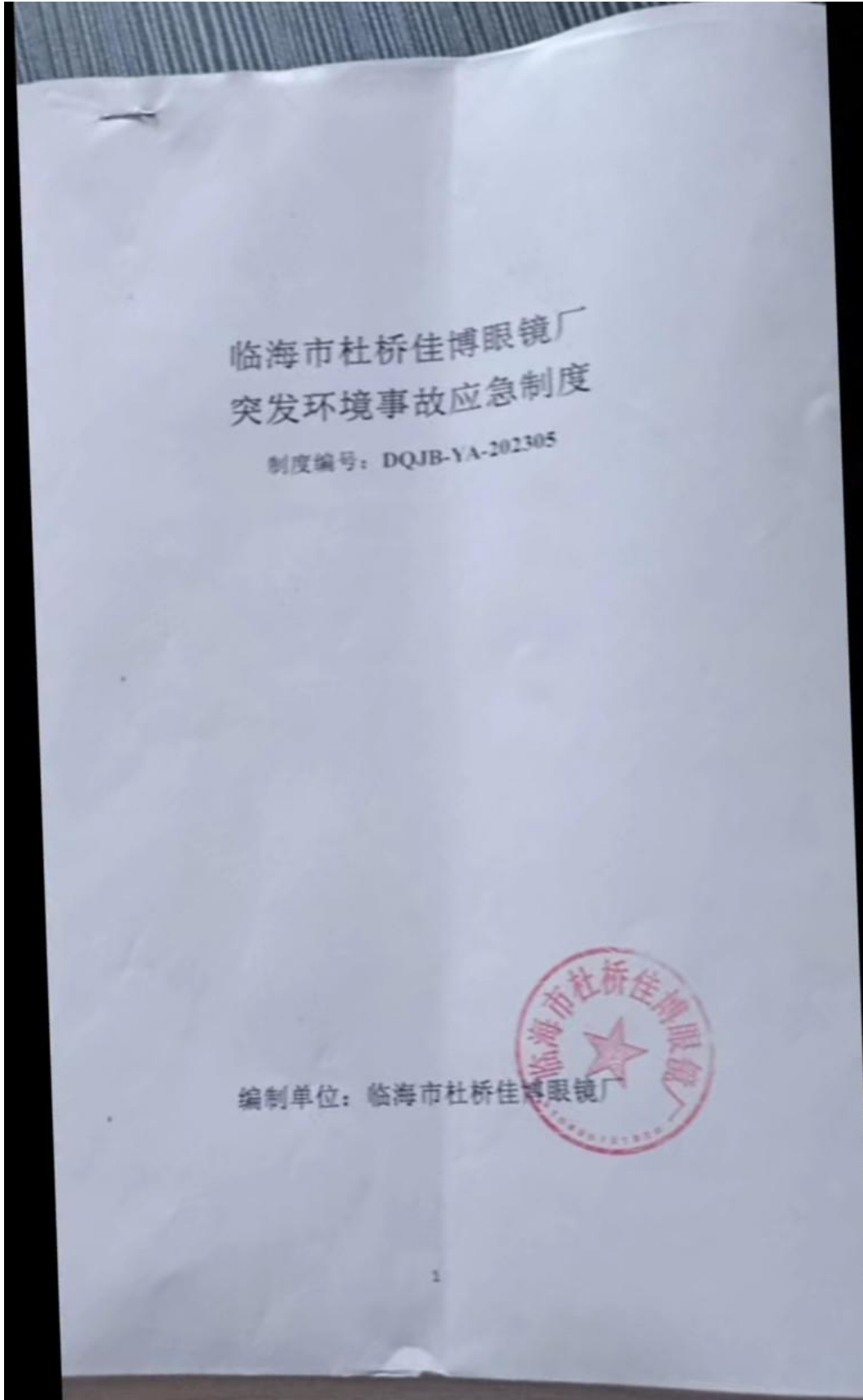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



附件 11: 工况证明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只）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30 日	1800	目前产能为 60 万副塑料眼镜，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2000 只	9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20		86.0%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盖章）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2：竣工及调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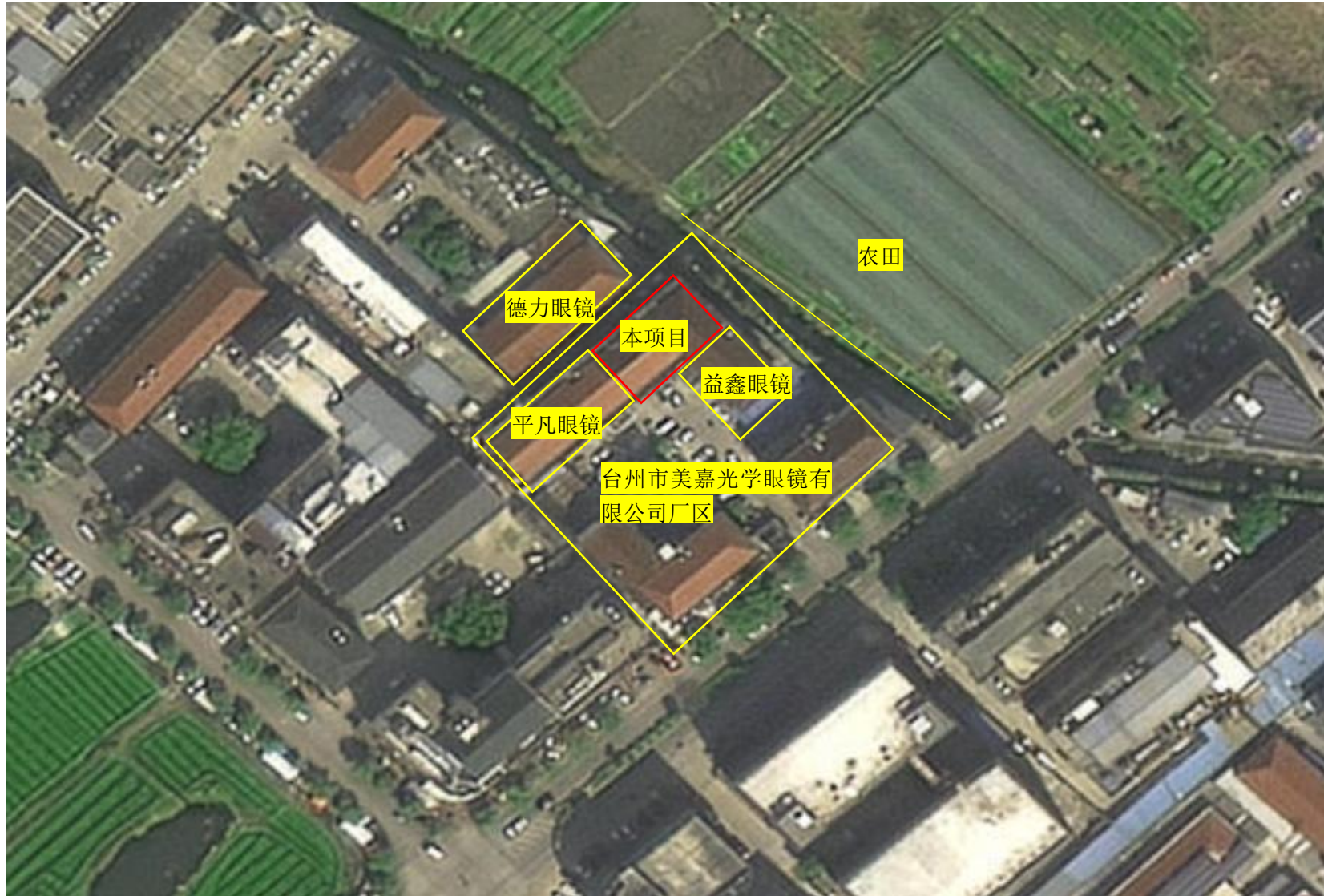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中通检测' (Zhongtong Detec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name, navigation links (网站首页, 服务领域, 资质能力, 关于我们, 服务案例, 新闻资讯, 环保管家, 公告公示), and a contact number (13164993660).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laboratory scene with a scientist and the text '专业从事第三方检测'. Below the banner, a navigation menu lists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with sub-items: '公司新闻', '行业资讯', '技术资讯', and '公告公示'. The '公告公示' item is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titled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公示'.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was completed on January 26, 2023, and entered a trial run on January 27, 2023. I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production equi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are in place, and the project is being announced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 includes a '标签' (Tags) section with '杜桥佳博, 年产 60 万副, 塑料眼镜' and a '本文网址' (Article URL) of 'http://www.ztckj.com/news/1236.html'.

附图一：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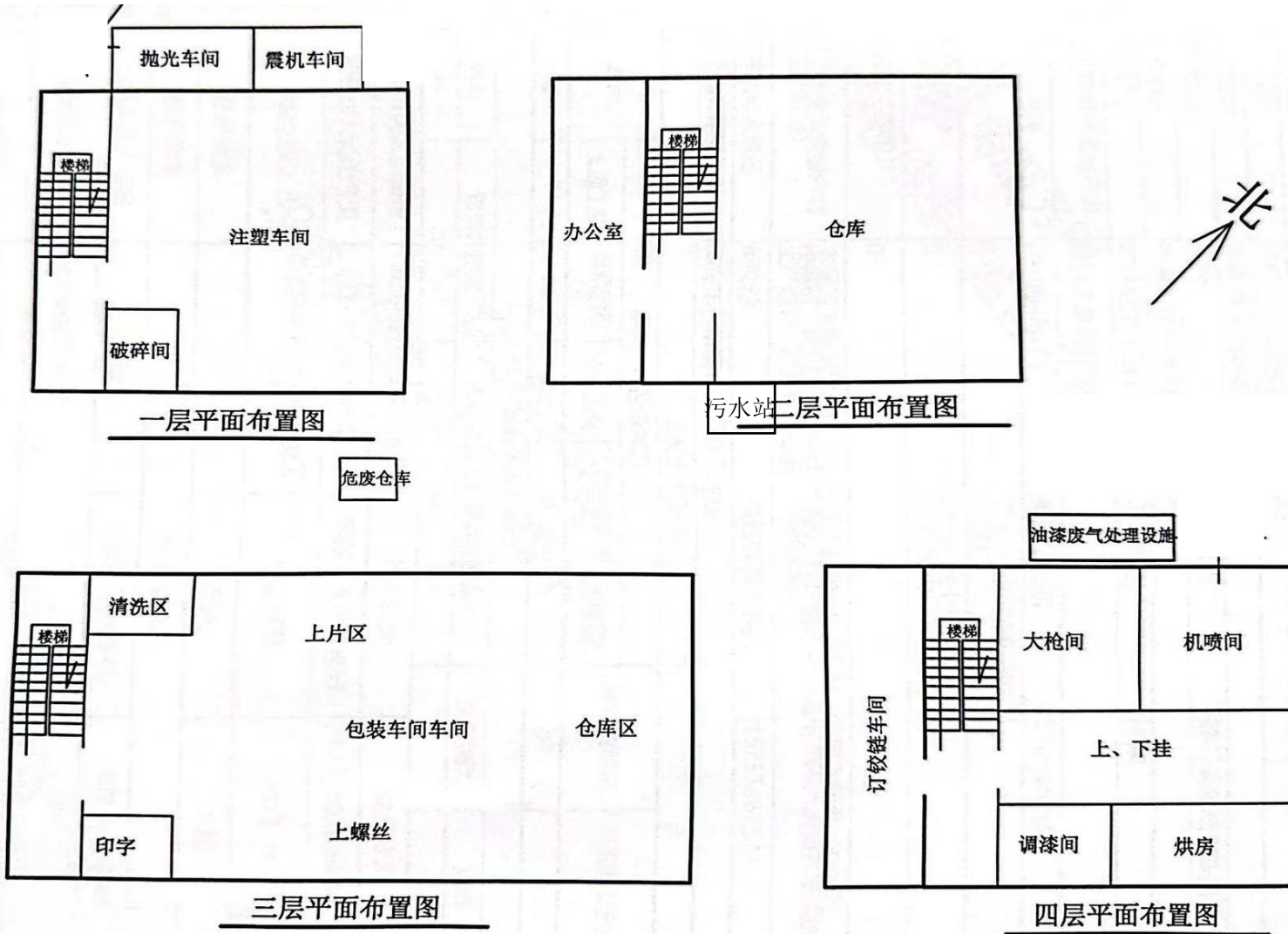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包络图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喷漆台</p>	<p>废水处理设施</p>	<p>清洗区</p>
		
<p>抛光区</p>	<p>震机区</p>	<p>危废房</p>



危废房内部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7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05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4	污泥	HW12	900-252-12	2.6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4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废气处理	德长环保	安全处置	
2	原料使用	德长环保	安全处置	
3	废气处理	德长环保	安全处置	
4	废水处理	德长环保	安全处置	
5	废气处理	德长环保	安全处置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张宝国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张宝国				

危废周知卡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根据《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租用台州市美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订铰链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11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L266402440001X），2023年1月26日项目竣工，2023年1月27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22.0%。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环评要求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及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中，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及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排

气筒高空排放。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震机废水经压滤后，出水与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一起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3、破碎机、震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四）固废：

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20）处置；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4 月 4 日、7 月 4 日-5 日对

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0~7.3，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84mg/L、氨氮 2.21mg/L、总磷 0.34mg/L、悬浮物 74mg/L、LAS 0.080mg/L、石油类 0.8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3~7.6，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98mg/L、氨氮 17.8mg/L、总磷 3.80mg/L、悬浮物 9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mg/L、LAS 0.050mg/L、石油类 0.96mg/L、动植物油类 0.87mg/L。

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8.3%、氨氮 43.4%、总磷 58.3%、悬浮物 77.4%、LAS 19.5%、石油类 41.2%。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磨水口、拉砂、抛白蜡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为 $10.5\text{mg}/\text{m}^3$ 、苯系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3.12\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的最大日均值为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49。

本项目磨水口、拉砂、抛白蜡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油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8%、苯系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4.4%、乙酸酯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0.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4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9；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2.6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噪声测量值为 54~5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 项目在厂房外东南侧设置一个约 1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袋、综合废水处理污泥、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地面及四周刷有环氧地坪漆防腐, 地面放有铁制托盘防渗,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 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暂存间外贴有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门上有锁, 由专人负责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厂房内设置一个约 5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 用来堆放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震机污泥等一般固废, 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细化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装量、更换频次等设计要求。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 6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建华

黄朝川

陈威力

潘峰

陈威力

陈威力

二、签到表

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9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宇博	杜桥佳博眼镜厂	初申	13538508253	332621196711029230
验收专家	孙明如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67698520	33108119820110571X
	袁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85769939	332625197310100016
	曹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988987770	331081198709216035
验收人员	陈威力	浙江佳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35	332602197706265015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78336	331082199106251012
	潘明华	台州国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805865177	33108219941227891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细化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等设计要求。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细化了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等设计要求。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演练，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1月26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编制《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3011）。2023年9月10日，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9月，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19）211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年1月26日，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3年1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年产6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31日、4月4日、7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3年9月10日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于2023年10月7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临海市杜桥佳博眼镜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计划，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	粉尘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氨氮、SS、CODCr 等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则需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 0.051t/a, 氨氮 0.005t/a;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则需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 0.810t/a。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 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19443。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东北侧 195m 半洋村;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细化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装量、更换频次等设计要求。	完善了监测报告表内容, 细化了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填装量、更换频次等设计要求。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工作; 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 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 完善各种台账记录,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了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工作; 完善各类废气收集工作, 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 完善各种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 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 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 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 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 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 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致; 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 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做到专人管理, 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演练, 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